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拟处置报废机器设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264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402551
合同编号: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4】第1928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2264号
报告名称: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机器设备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0,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10月23日
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陈干祥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70041 成本云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4300010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10月24日

目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5
二、 评估目的	6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 价值类型	6
五、 评估基准日	7
六、 评估依据	7
七、 评估方法	8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9
九、 评估假设	11
十、 评估结论	11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3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1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拟处置报废机器设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264 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一套报废机器设备，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机器设备。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报废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账面价值 220,900.00 元，评估价值 30,000.00 元，评估减值 190,900.00 元，减值率 86.42%。

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如委估资产未发生影响其自身价值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拟处置报废机器设备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评报字（2024）第 2264 号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以 2024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人

1、概况

企业名称：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8283188XE

法定代表人：徐向荣

注册资本：18574.060000 万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质、不干胶商品条码印刷，装订业务；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印刷相关产业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制版、印刷、装订器材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运输；智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为同一公司。

(二)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 评估目的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一套报废机器设备，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具体评估范围为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的报废的卷筒纸八色书刊印刷机一套，账面原值 4,418,000.00 元，账面净值 220,900.00 元，账面价值未经审计。

根据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提交的固定资产报废申请流程及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会议的审批，该卷筒纸八色书刊印刷机已无使用和维修的价值，需要报废处理。该套设备的主要可回收材质为废钢等，可回收材料估计的重量为 20 吨。设备目前存放于厂区室外堆场，存放条件一般。

四、 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4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根据相关经济行为的安排，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经委托人确定的。

六、 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 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 12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21 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 13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 3 次会议通过)；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 次会议通过)；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2020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令 73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24 日国资委、财政部令 第 32 号)；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 第 12 号，2005 年 8 月 25 日国资委第 31 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12 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8、《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9、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二）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 年 8 月 23 日，财资【2017】43 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权属依据

- 1、资产权属声明文件。

（四）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申报表；
- 2、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调查记录资料；
-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 4、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成本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和各种贬值，用重置成本扣减各种贬值作为资产评估价值的一种方法，它是资产评估中常使用的方法之一。

2、市场法，是根据公开市场上与被评估对象相似的或可比的参照物的价格来确定被评估对象价值的一种常使用的方法。如果参照物与被评估对象不是完全相同，则需要根据评估对象与参照物之间的差异对价值的影响做出调整。

3、收益法是通过预测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

按照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评估资产的价值。

(二) 评估方法选择

1、对于成本法的应用分析

本次评估的委估资产为报废机器设备，无需再测算其重置成本，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成本法。

2、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不具有独立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的资产，一般不采用收益法。本次评估对象为报废机器设备，不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3、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适用于有成熟的市场、交易比较活跃的资产评估，本次委估资产在报废机器设备回收市场上可取得相关价格资料，因此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市场法。

(三) 对于所采用评估方法的介绍

市场法是通过废旧资产回收交易市场的询价，参考近期已交易或可交易的报废机器设备回收价格，依照其回收单价及可回收重量，测算其市场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评估值=报废机器设备回收单价×可回收重量

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拆除、清理由产权持有人负责，本次评估不扣除拆除清理费。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 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产权持有人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 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 编制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要求，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拟定资产评估技术方案等，报公司相关负责人审核、批准。

(四) 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勘察、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收集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产权持有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 评定估算

1、根据资产的特点、评估目的、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

3、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1、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经公司内部审核形成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

2、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后，向委托人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八) 评估档案归档

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

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 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评估报告撰写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我们遵循以下评估假设条件，如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重要变化，将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处置变现假设，假设评估对象不在原地继续使用，而进行处置变现。

4、假设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将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评估结论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申报

评估报废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 220,900.00 元,评估价值 30,000.00 元,评估减值 190,900.00 元,减值率 86.42%。

（二）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差异的说明

评估减值 190,900.00 元,减值率 86.42%,减值原因是根据其报废机器设备主要材质及估计可回收重量测算的市场价值低于其账面折余价值。

（三）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5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如委估资产未发生影响其自身价值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评估范围内设备的拆除清理工作由产权持有人负责,报告中评估结论未考虑设备拆除清理费用。

2、报告中评估结论含增值税,未考虑资产处置应缴纳的其他相关税费,资产拆解、装卸、运输等相关费用由买受方负责。也未考虑本次申报评估资产在评

估目的实现后尚应承担的费用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

3、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评估范围内报废机器设备的实际回收重量做精确计量，报废机器设备估计的可回收重量是由产权持有人提供并申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产权持有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了解到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分析核实。本次评估未考虑产权持有人提供并申报的报废机器设备估计的可回收重量与实际回收重量之间可能存在的差异，在资产实际交易时，应当根据报废机器设备实际回收重量对资产回收价值作相应调整。

4、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5、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产权持有人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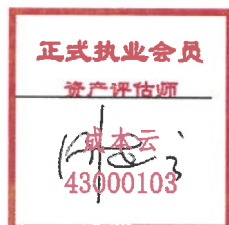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资产评估师签名：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法人营业执照
- 二、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 三、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四、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五、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六、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八、资产评估明细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68283188X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2 - 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徐向荣

经营范围 出版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质、不干胶商品条码印刷，装订业务；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进行印刷相关产业投资（不得从事银行、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制版、印刷、装订、器材销售以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货物运输；智能设备制造；软件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伍佰柒拾肆万零陆佰元整

成立日期 2008年12月18日

住所 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



登记机关

2022年9月8日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拟处置一套报废机器设备，贵单位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我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四、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五、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六、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七、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盖章）：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10月2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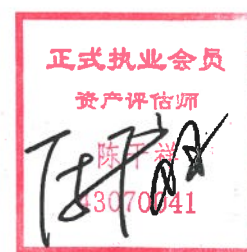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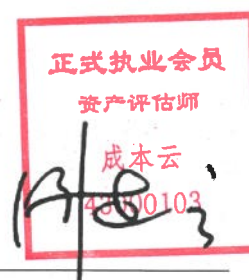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贵单位申报评估的报废机器设备的市场价值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资产评估师签名：_____



2024年10月23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4〕002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变更为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姜海成（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50001）、成本云（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3）、吕

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卢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1170076）、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4002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一月

序列号：0000019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3070041

会员姓名: 陈干祥

证件号码: 430122*****X

所在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2024-04-30)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3000103

会员姓名: 成本云

证件号码: 430103*****6



所在机构: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湖南分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2024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行业

本人印鉴: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4】第128号



甲方： 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乙方：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沃克森国际评合同字【2024】第1928号

一、委托人和资产评估机构

甲方：湖南天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

联系人：罗文华

联系方式：13508484802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联系人：陈干祥

联系方式：13908499718

二、评估目的

甲方拟处置一套报废机器设备，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报废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甲方拟处置的一套报废机器设备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评估范围为：甲方拟处置的报废机器设备，具体以甲方申报的评估明细表为准。

四、评估基准日

甲方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8月31日。

五、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依法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甲方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二）资产评估报告用途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乙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算起。

除资产评估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委估资产未发生影响其自身价值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四）资产评估报告的摘抄、引用或披露

1、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时间安排，甲方应协调被评估单位完成资产清查工作，并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所需的资产评估申报表、经济行为批文、权属证明文件以及其他资产评估资料。

（二）乙方收到甲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评估资料后 10 日内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甲方收到《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即签收，甲方完成内部审核程序与乙方就评估结论沟通无异议后，乙方向甲方出具正式的

《资产评估报告》。

本次资产评估，乙方需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四份。

七、评估服务费

（一）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由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资产评估服务合同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万陆仟玖佰元整整（RMB16,900.00）。

本次资产评估服务费包含交通费、食宿费。

（二）付款进度。

甲方应于乙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后 15 日内一次性结清。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 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收款账户：

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收入户账号：0200 0493 2920 1121 682

纳税识别号：911101087921023031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三）如果非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从事本委托合同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事项及业务范围有明显的增加或减少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相应调整本约定书第七条第（一）项下所述的评估服务费。

（四）乙方在开展资产评估工作过程中，如非乙方原因，甲方责令乙方终止资产评估工作，则双方根据以下条款确定最终的评估服务费。

1、若乙方已经开始现场工作，但未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50%；

2、若乙方已经结束现场工作，并且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80%；

3、若乙方已经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并且甲乙双方已经就评估征求意见稿交换意见而甲方终止评估项目，则评估服务费为委托合同约定评估服务费总额的 90%；

在甲方最终决定终止乙方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工作后七个工作日内，扣除已支付费用，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剩余的评估费用。

八、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被评估单位的责任。按照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甲方以及资产评估中所涉及的被评估单位应提供承诺函，以明确甲方及被评估单位的责任。

（二）按照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条件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并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三）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四）乙方在资产评估工作中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配合的，特别是在进行现场调查或资产清查核实工作时，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应指定相应专业的技术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积极配合，使评估工作顺利进行。

（五）甲方应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其它中介机构工作及评估有关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六）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他资产评估重要资料以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九、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按资产评估规范要求，且作为评估程序的一部分，乙方应提供一份资产评估师承诺函，以明确乙方对《资产评估报告》的责任。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不承担因评估报告使用不当所造成后果的责任。

（二）指导甲方及被评估单位人员编制资产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资产评估资料。

（三）按约定时间提交《资产评估报告》。若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提供材料，乙方有权延长交付评估报告时间。

十、保密条款

（一）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可能会获取与甲方业务或其他事宜有关的保密信息。乙方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除下列情况外：

- 1、法律法规允许，并取得甲方的授权。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
 - 3、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4、接受法院、检察院、行业协会或监管机构等有权机构的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
 - 5、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乙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 6、在有关服务的法律程序中乙方作为涉及的一方进行披露或乙方必须要披露。
 - 7、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乙方不得向除乙方外的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

（二）为了进行市场拓展、宣传或者推广乙方的服务，乙方可能会披露曾为甲方工作（包括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事实。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会提及甲方的名称或使用甲方的 LOGO（徽标），并指出该工作（或服务）的一般性质或种类，以及任何已适当进入公众领域的详细信息。

十一、本委托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委托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委托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五、七、十、十三、十四、十五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十二、约定事项的变更

（一）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业务约定书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二）业务委托合同签订后，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或者评估范围等评估业务的主要要素发生重大变化，乙方可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业务委托合同。

十三、终止条款

（一）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甲方或被评估单位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三）因甲方或者被评估单位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有关专业准则、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委托合同。

十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委托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委托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委托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委托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委托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 1 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长沙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六、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湖南大闻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乙方：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2024 年 9 月 30 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

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星城镇星城大道湖南出版科技园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三层 305-306

